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河南亚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河南亚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99号附1号

联系人：彭辉

联系人：魏振

电话：13733852316

电话：18837177275

邮编：450004

邮编：45000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招标项目委托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项目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投入人力与物力做好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项目。创作利于传播的河南特色生态文化作品，全面展示河南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提升民众生态文明意识。

2. 派出专业人员入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根据需要开展相应工作内容。

3. 河南省生态影像数据资料日常维护，利用图片、视频的专业编辑技术，按照发生时间、事件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艺术、纪实等要素进行分类检索，以方便使用。

4. 制作重点工作微视频，每年10部。其中二类视频3部，每部时长4分钟左右；三类视频7部，总时长不超20分钟。

第三条 进度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 根据甲乙双方预定方案，乙方按时按量完成，甲方准时组织验收，根据情况及时对遇到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88000.00 元。

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拍摄、制作、包装、后期服务保障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政策性指导与帮助，以及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乙方委派工作人员驻场后，开始接手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2716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164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百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不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派驻至少 2 名以上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振；联系电话：1883717727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4. 乙方专业团队根据工作需要能够快速完成拍摄与制作任务，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咨询及相关项目伴随服务，对该工程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和指挥职能，按高标准、严要求顺利进行。如遇到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调整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及进度，调配精兵强将、配备足够的设备将甲方交付的属于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保质保量圆满完成。

5. 项目完成交付后，乙方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负责对影片内容的修改及整理上传等。第一年对成片的修改不大于 20%，不大于 2 次/部，且不影响成片质量及艺术成果。第二年对成片修改不大于 10%，不大于 1 次/部；第三年对成片修改不大于 5%，不大于 1 次/部；若修改时牵扯到其他费用，如：补拍、配音等，1000 元以内由乙方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侵权造成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车旅食宿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亚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号：2533193294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存
7

4